

宁夏长庆初级中学阶梯教室加固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 工程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宁夏长庆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公告概要：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001714
2. 项目名称：宁夏长庆初级中学阶梯教室加固维修改造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0000141101592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1160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1154631.70
7.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日内完成。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实际查询结果以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

诺函（格式自拟）；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需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专业）和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承诺函）

4.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05-26 至 2026-06-04**，（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6-08 15:0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 五、开启：

时间：2026-06-08 15: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2. 参加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通过 CA 锁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新)获取招标文件，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3. 在完成以上步骤后，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缴纳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4. 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锁业务及 CA 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CA 办理，联系电话：4007188588。5.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6.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远程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要求：①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②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③进入“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根据系统提

示进行解密，如多标段不见面开标，则按标段顺序依次进行解密。如有疑问，致电软件公司 0951-6891120、0512-58188093 获得帮助。7.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所填联系电话须真实有效，如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能及时联系。如无法取得联系，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登录及相关问题请咨询 客服电话:400-658-7878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长庆初级中学

联系人：徐明北

地址：宁夏银川市石油城燕鸽湖基地

联系方式：0951-85827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扬、于敏、闫沛沛、蒋凤丽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 350 号

联系方式：18795176379、15009503534

代理机构：宁夏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05-2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长庆初级中学阶梯教室加固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日内完成
2	采购人：宁夏长庆初级中学 联系人：徐明北 地 址：宁夏银川市石油城燕鸽湖基地 电 话：0951-8582700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 350 号 项目负责人：刘扬、于敏、闫沛沛、蒋凤丽 电 话：18795176379、15009503534 邮 箱：nxztxmgl@163.com

4	<p>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p> <p>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 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p>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p>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p> <p>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实际查询结果以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p> <p>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p> <p>4.1 供应商需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专业）和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承诺函）</p> <p>4.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p> <p>/（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p>
9	项目预算金额：1160000.0元；最高限价：1154631.70元（如有）

10	<p>投标保证金：0 元</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p>
11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p>
12	<p>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p>
13	<p>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6-08 15:00</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p>

	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14	磋商时间：2026-06-08 磋商地点：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
15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16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2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17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18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预算金额的 1.5%（由中标单位支付） 收取形式：转账 开户名称：宁夏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夏银行中海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1200003512403 收取时间：2026-06-10
19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0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p>
21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22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b>其他补充事项：</b></p>	
1	<p>（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NXTF以及nNXTF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NXTF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中标后向招标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p>

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 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 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在线签到、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成功签到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I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版本）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③网上开标签到时间：各投标供应商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④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

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1-3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⑤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 (投标供应商)》,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0951-6891120、0512-58188093或加入技术支持QQ311870151群寻求帮助。

(二)无效投标情形:

-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CA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CA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3.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4.因投标供应商CA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三)其他注意事项

- 1.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CA锁及电子签章

	<p>(含公章及法人章) 。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 2. 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 号)，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p>
2	<p>因后期采购资料存档要求，请中标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后一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或递交至（宁夏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 350 号）联系人于敏、电话 18795176379 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双面打印带电子章投标文件；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活页装订。投标文件份数：中标（成交）单位纸质投标文件 4 份，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上传加盖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全部内容（PDF 格式）可复制粘贴格式的分项报价表。以上要求的内容部分须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3	<p>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p>

	<p>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p>
4	<p>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5	<p>最终报价说明：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时以第二次报价为准。各供应商在磋商当天须随时等待系统通知以便进行二轮报价。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进行报价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二轮报价。</p>
6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

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投标费用**

3.1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6 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

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根据图纸、现场勘察情况和本项目施工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2.3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的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而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供应商已经在报价的其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

12.4 供应商可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量、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

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 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 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 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 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 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五) 磋商评审

### 19. 成立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 **(六) 确定成交**

###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30.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3. 履约验收

33.1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 34. 招标代理费

34.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

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35.1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质疑和投诉**

###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 一、商务部分

#### 一、工程概况:

宁夏长庆初级中学阶梯教室加固维修改造项目，包含：拆除、改造、新做等。

#### 二、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9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9）、《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9）、《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9）、《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9）。

2.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2019 年《房屋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

《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及其相配套的《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3.本工程材差执行《宁夏工程造价》2026 年第 1 期银川市地区材料价格，材差

文件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参考当地市场价。

4.工程取费类别：三类工程。

5.本工程税金按照 9%计入总造价。

工程详细要求：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附件查看方式：请安装【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本项目电子采购文件(.NXZF) 进行查看。

### 三、商务部分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日内完成。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起至本项目交付验收通过后止。

3.工程质量：合格,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4.质保期：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5.付款方式：第一次工程过半付款 30%，第二次工程完成，验收合格，经第三方审计后按照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6.保险：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的人身、设施设备等安全保险事宜，由承包商自行负责承担。

7.售后响应：响应与到场：接到采购人维护通知后，供应商须在 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通过电话、书面或网络等方式），并根据故障严重程度按以下时限安排技术人员到场：

一般故障：24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场处理。

紧急故障：12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场处理。

8.项目实施地点：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设备、材料等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免费负责安装、调试、运行、交付使用，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9.本项目报价须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如出现任何漏项、错报，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技术部分

### 标的清单(政府采购工程)

工程详细要求：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附件查看方式: 请安装【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本项目电子采购文件(.NXZF) 进行查看。  
详见附件

工程详细要求：

/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接受大型企业参加投标。
10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专业）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承诺函）。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核内容
----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7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分值		备注
1	投标报价	10.0	<p>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1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磋商基准价是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终磋商价格中的最低响应价格。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p> <p>注：1. 除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p> <p>2. 当投标价异常低价时，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5.0	<p>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后，编制工作中可能遇到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1. 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情况分析透彻，能够详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具</p>	

			<p>体详实的应急预案，各项应急预案覆盖科学全面、内容充实完整、逻辑缜密、流程清晰，方案与措施完美衔接且可行性高的，得 15 分；</p> <p>2. 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能够结合采购需求编制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各项应急预案覆盖基本全面、内容相对完整、工作流程较细致便于操作的，得 12 分；</p> <p>3. 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情况进行分析，有应急预案，但覆盖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够强，应对措施描述不够细致的，得 9 分；</p> <p>4. 未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情况进行针对性分析，应急预案简单，无针对性，覆盖不够全面，工作流程粗略的，得 6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0	<p><b>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b></p> <p>1. 措施详尽具体，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有亮点的得 6 分；</p> <p>2. 措施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一定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得 4 分；</p> <p>3. 措施内容较完整、表述较清楚、但针对性不够强的得 2 分；</p> <p>4. 措施简单、欠合理的得 1 分；</p> <p>5. 没有内容或内容与本评分因素不相符的不得分。</p>	
4	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0	<p><b>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b></p> <p>1. 措施详尽具体，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有亮点的得 6 分；</p> <p>2. 措施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一定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得 4 分；</p> <p>3. 措施内容较完整、表述较清楚、但针对性不够强的得 2 分；</p> <p>4. 措施简单、欠合理的得 1 分；</p> <p>5. 没有内容或内容与本评分因素不相符的不得分。</p>	
5	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管	6.0	<p><b>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b></p> <p>1. 措施详尽具体，内容完整、表述清楚、</p>	

	理体系与措施		<p>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有亮点的得 6 分；</p> <p>2. 措施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一定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得 4 分；</p> <p>3. 措施内容较完整、表述较清楚、但针对性不够强的得 2 分；</p> <p>4. 措施简单、欠合理的得 1 分；</p> <p>5. 没有内容或内容与本评分因素不相符的不得分。</p>	
6	施工组织设计-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0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p> <p>1. 措施详尽具体，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有亮点的得 6 分；</p> <p>2. 措施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一定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得 4 分；</p> <p>3. 措施内容较完整、表述较清楚、但针对性不够强的得 2 分；</p> <p>4. 措施简单、欠合理的得 1 分；</p> <p>5. 没有内容或内容与本评分因素不相符的不得分。</p>	
7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6.0	<p>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p> <p>1. 措施详尽具体，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有亮点的得 6 分；</p> <p>2. 措施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一定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得 4 分；</p> <p>3. 措施内容较完整、表述较清楚、但针对性不够强的得 2 分；</p> <p>4. 措施简单、欠合理的得 1 分；</p> <p>5. 没有内容或内容与本评分因素不相符的不得分。</p>	
8	施工组织设计-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	6.0	<p>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p> <p>1. 措施详尽具体，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有亮点的得 6 分；</p> <p>2. 措施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一定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得 4 分；</p> <p>3. 措施内容较完整、表述较清楚、但针对性不够强的得 2 分；</p> <p>4. 措施简单、欠合理的得 1 分；</p> <p>5. 没有内容或内容与本评分因素不相符的不得分。</p>	

9	施工组织设计-资源配备计划	6.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资源配备计划:</b></p> <p>1. 计划详尽具体, 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有亮点的得 6 分;</p> <p>2. 计划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一定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得 4 分;</p> <p>3. 计划内容较完整、表述较清楚、但针对性不够强的得 2 分;</p> <p>4. 计划简单、欠合理的得 1 分;</p> <p>5. 没有内容或内容与本评分因素不相符的不得分。</p>	
10	施工组织设计-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6.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项目团队组织架构:</b></p> <p>1. 团队人员安排详尽具体, 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有亮点的得 6 分;</p> <p>2. 团队人员安排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一定的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得 4 分;</p> <p>3. 团队人员安排内容较完整、表述较清楚、但针对性不够强的得 2 分;</p> <p>4. 团队人员安排简单、欠合理的得 1 分;</p> <p>5. 没有内容或内容与本评分因素不相符的不得分</p>	
11	施工组织设计-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	5.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b></p> <p>1. 措施详尽具体, 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有亮点的得 5 分;</p> <p>2. 措施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一定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得 4 分;</p> <p>3. 措施内容较完整、表述较清楚、但针对性不够强的得 3 分;</p> <p>4. 措施简单、欠合理的得 2 分;</p> <p>5. 没有内容或内容与本评分因素不相符的不得分。</p>	
12	施工组织设计-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使用及效果	5.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使用及效果:</b></p> <p>1. 方案详尽具体, 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有亮点的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一定的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得 4 分;</p> <p>3. 方案内容较完整、表述较清楚、但针对性不够强的得 3 分;</p> <p>4. 方案简单、欠合理的得 2 分;</p>	

			5. 没有内容或内容与本评分因素不相符的不得分。	
13	售后服务	12.0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施工时限、现场服务到位时间、完整的服务体系流程、服务质保年限、服务机构各项信息、符合本项目的其他售后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售后服务内容全面具体，服务体系流程详尽、层次分明，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人员到位时间迅速，有维修时限，做出符合本项目的其他售后承诺的，得 12 分；</p> <p>2. 售后服务内容全面，简明扼要，体系流程完善清晰，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迅速，现场服务到位时间及时，有维修时限，得 9 分；</p> <p>3. 售后服务内容和服务体系流程描述不够全面具体，有售后服务机构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有响应时间，维修时限，得 6 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对于维修时限和现场服务到位时间承诺不明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的，得 3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14	项目管理人员	5.0	<p>1.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2. 配备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安全员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每配备 1 名满足要求的人员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人员列表，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身份证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2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 四、编写评审报告

##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

3、工程内容: 。

4、合同工期: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竣工,该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因天气或其它因素影响施工,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工期。

### 二、工程服务形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 三、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就招标、响应文件中列明的维修部位、工程量及造价,以乙方成交的总价为工程总造价进行结算。

### 四、工程总价

本工程总价为人民币 (¥ )。

### 五、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查验收

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及规格参数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人员的检查,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工程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本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标准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施工记录单》为准。在竣工验收时,对于甲方确认的尚未修复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按甲方的要求继续维修,并承担逾期完成本工程的违约责任。

### 六、工程款支付

1、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总额的 % ,本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总额的 % 。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未履行财务审批手续延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 七、保修

1、自乙方工程完工后,乙方须对全部工程承担保修责任,其中: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2、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仪器设备等按国家规定的质保期执行。

3、保修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人进行检查及维修，并应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毕，如乙方逾期未派人修复或二次维修后仍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和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施工工艺要求操作，维修后的工程如果再出现故障、破损或者渗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天内修复完毕，并承担由于再次出现故障、破损或者渗漏问题而引发的一切影响和经济赔偿的后果。如住户装修、物品遭受损失的赔偿等。

5、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定期对施工工程进行巡访，做好回访记录，并对存在隐患的质量问题，予以及时解决。乙方现预留保修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和电话，以便通知乙方进行维修。

乙方保修负责人：

手机：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开工、逾期竣工或逾期履行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工程总造价 3%的违约金，任何一项逾期达七日或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迟延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停工达两日（含两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当于两日内无条件退场，已完成的工程费用于乙方退场后结算。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一项义务，经甲方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按单项工程量造价的 3%承担违约金，乙方应当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4、对乙方故意或疏忽导致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及环保要求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质保期，均自甲方或业主知道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对乙方的索赔追偿权利。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本条第 7 款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维修过的部位所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在未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7、凡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工程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到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 九、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乙方施工人员的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

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 十、乙方施工责任

1、甲方在乙方施工中为乙方提供水、电等便利，并负责同住户及下属有关部门协调。乙方按本合同要求施工。

2、乙方在施工中应保护好甲方校内的方砖步道、花草树木等设施，发生损坏的应赔偿。在室内施工要严格遵守物业规定的制度，若乙方给人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对应款项。

- 3、乙方指派为本工程驻工地代表，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之内容。并负责与甲方进行沟通、联系，该负责人向甲方 所作出的针对本工程任何承诺、保证、函件、签字、确认等均视为乙方的行为，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 4、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内容以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确保工程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维修改造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费用。
- 6、乙方施工时必须每天将垃圾集中在甲方的指定地点，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清除，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甲方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 7、在施工中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质量检查、检验及监督，为检查、检验、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 8、工程施工所需办理的一切审批手续（指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项目） 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9、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工程擅自分包、转包或交由其他任何第三人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与维修业主保持良好的沟通，避免产生纠纷，如因乙方原因与业主产生纠纷而使甲方受到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十一、其它

- 1、本工程如涉及工程价款的确认，相关的确认需经甲方代表、甲方预算部门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有效，其他人（除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缺少前述任一确认方法、或非加盖甲方公章（例如签证章等），甲方均不予认可。
- 2、若实际工程造价未超过合同价款的±5%时，则不对合同价款作出调整，若实际工程造价超过合同价款的±5%时，可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部分必须经甲方代表、监理共同会签且加盖甲方单位章后方为有效，否则不得作为工程价款调整依据。
- 3、甲、乙双方确定的结算书和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的工程量技术联系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5、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商务要求响应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封面

## 工程类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工程和配套货物（服务），我方所投首轮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                                （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首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最终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注：本表为磋商后最终报价表，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首次响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需上传的最终响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本表为供应商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修正后的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商务要求响应表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 1：本表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所要求的其他技术标要求，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相关要求则无须填写。

注 2：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 (三) 类似业绩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 (四) 施工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施工方案条款提供。

## **（五）项目管理机构**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项目管理机构条款提供。

## (六) 售后服务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 (七)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条款提供。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自然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  
托书

身份证反面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响应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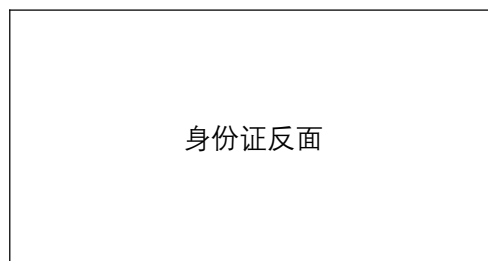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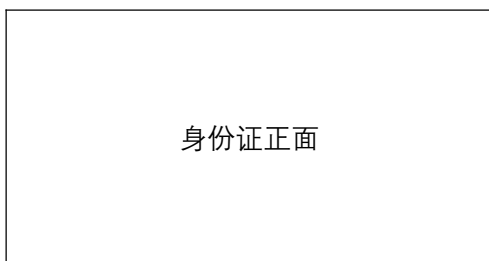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自然人响应的或法定代表人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一) 联合体响应声明函